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缔约双方”），

认识到缔约双方国家间投资流动的快速增长；

认识到鼓励、促进和保护此类投资将有助于激发投资者的商业主动性并增进缔约双方的经济繁荣；

愿进一步促进投资和加强缔约双方间的经济合作；以及

愿创造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中心”系指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成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简称 ICSID）。

“企业”系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其是由私人或政府拥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现行”系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时有效。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系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服务贸易总协定》”系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系指关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系指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涵盖投资”，对于缔约一方而言，系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存在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者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由缔约一方依据其法律允许的投资，且具有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承诺、对收益或利润的期待以及风险的承担等特征。

“投资”系指一个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各种资产，包括下列形式：

- （一）企业；
- （二）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包括缔约一方发行的债务工具；
- （四）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品；
- （五）交钥匙总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生

产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收入共享合同以及其他类似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七）执照、授权、许可和其他根据缔约一方法律授予的类似权利；以及

（八）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以及财产权利。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系指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已经进行或已经为进行投资而采取具体行动的¹：

（一）根据缔约一方法律作为其国民的自然人；或

（二）缔约一方的企业。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实践。

“国内法”系指缔约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则、程序。

“受保护信息”系指秘密的商业信息，或依据缔约一方法律享有保密特权的或受保护不应泄露的信息。

“秘书长”系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

“领土”系指：

（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和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依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中国有权行使主权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而言：

¹ 为进一步澄清，为进行投资而采取具体行动包括为设立企业调配资源或资金等行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依据哈萨克斯坦国内法和国际法，在陆地、海洋及空域界限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使主权及延伸管辖的陆地、水域、底土和空域。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系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系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系指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措施：

- （一）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
- （二）涵盖投资。

二、本协定条款适用于由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及之后的所有投资，但不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诉请或已经提出的诉请。为进一步澄清，本协定不适用于在生效之前已经产生或解决的争议。

三、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

- （一）缔约双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

款、担保或保险，或与获得或继续获得此类补贴或赠款相关的任何条件，无论此类补贴或赠款是否仅提供给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除非此类补贴或赠款是通过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书面投资协议提供的；

（二）在任一缔约方领土内的税收事项，但第二十二条（税收）所列的除外。本协定不影响任一缔约方在 2001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嗣后可能修正（简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的权利义务。如本协定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分歧，在分歧问题上应以后者为准；以及

（三）公共采购。为进一步澄清，本款不妨碍本协定适用于对由此种采购形成的投资产生影响的措施。

第三条 国民待遇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涵盖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

资的待遇。

三、为进一步澄清，本条所称“相似情形”须综合考虑具体个案中投资的整体情况，包括：

（一）投资者经营的领域；

（二）相关措施的目的；

（三）对投资者或投资的有关区别对待是否基于合理的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目标；以及

（四）有关措施与投资或投资者直接相关的其它因素。

四、本条不适用于：

（一）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任何现行不符措施；或

（二）对本款第一项中所称不符措施的延续和修正。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涵盖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三、本条所述的待遇，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由下列原因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获得的利益给予缔约另一

方投资者：

（一）缔约一方参与的任何现行或未来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安排、共同市场；

（二）本协定生效前已经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以及

（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

四、为进一步澄清，本条所称“相似情形”须综合考虑具体个案中投资的整体情况，包括：

（一）投资者经营的领域；

（二）相关措施的目的；

（三）对投资者或投资的有关区别对待是否基于合理的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目标；以及

（四）有关措施与投资或投资者直接相关的其它因素。

五、为进一步澄清，本条所提及的待遇不包括国际投资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例如本协定第二节中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

第五条 公平公正待遇

一、缔约一方应给予涵盖投资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的。

二、缔约一方采取的措施构成以下情况的，构成违反本条第一款所称公平公正待遇义务：

- (一) 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中拒绝司法；
- (二) 严重违反正当程序；
- (三) 完全地任意专断。

为进一步澄清，缔约一方采取或未能采取某一行为且可能未满足投资者的期待，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的规模因此而遭受了损害或贬损。

三、被认定违反了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其他国际协定并不能证明存在对本条的违反。

第六条 武装冲突或内乱情形下的待遇

一、缔约一方应当在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因境内武装冲突或内乱造成的投资损失有关的措施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非歧视待遇。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情形下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一)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征用；或

(二)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在非情势必需时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破坏，

缔约另一方针对前述损失应根据情况恢复原状或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同时恢复原状并提供补偿。补偿应参照第

七条（征收及补偿）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作出。

第七条 征收及补偿

一、缔约双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间接征收或国有化（统称“征收”），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了公共目的；
- （二）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三）按照本条规定的要求支付补偿；以及
- （四）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

- （一）无迟延地支付；
- （二）相当于征收发生（简称“征收之日”）前一刻被征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

- （三）不反映由于计划征收提前被知晓而发生的任何价值变化；以及

- （四）可完全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三、如果公平市场价值以一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不低于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确立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四、如果公平市场价值以一种非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市场汇率兑换为支付货币——应不低于：

（一）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确立的公平市场价值根据征收之日市场汇率兑换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加上

（二）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五、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八条 支付及转移

一、除本协定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缔约一方允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依其国内法履行完毕所有纳税义务后，进行与涵盖投资相关的任何跨境资金转移和支付。此类支付和转移包括：

（一）资本的投入；

（二）利润；

（三）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获得的款项，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获得的款项；

（四）根据合同所付的款项，包括贷款协议；

（五）在国外受雇并在投资者投资所在缔约方领土内工作的人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六）本协定第七条和第二节下的支付。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和支付应按照转移或支付之日的市场汇率，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进行，不得无故延迟且不受限制。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缔约一方仍可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国内法来延迟或限制支付或转移：

- （一）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 （二）遵守劳工义务；
- （三）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衍生金融工具）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 （四）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
- （五）刑事犯罪；
- （六）遵守有关税收和其他强制性预算缴款的法规；
- （七）确保司法、行政或仲裁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得到遵守；
- （八）遵守社会保险和公共退休金义务；以及
- （九）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

四、本协定不影响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任一缔约方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外汇交易的使用，前提是任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施加与本协定中关于此类交

易的具体义务不一致的限制，但本协定第九条下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要求的除外。

第九条 保护收支平衡的限制措施

一、在发生严重的收支平衡困难、外部金融困难或其威胁时，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针对与资本流动有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性措施。

二、在本条第一款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措施应当：

（一）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一致；

（二）避免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不超过处理本条第一款中所描述的情况所必要的限度；

（四）是临时的，并且随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

（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措施或对其任何调整，应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任何限制措施的缔约一方应与缔约另一方启动磋商，以审查所采取的措施。

五、在确定此种限制的范围时，缔约双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或发展规划更重要的经济部门。然而，不得以保护特

定经济部门为目的采取或维持此种限制。

第十条 业绩要求

缔约双方重申其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简称 TRIMS）下的义务，以及其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人员入境

缔约双方重申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中对企业内部调动人员和商务访问者的承诺。

第十二条 投资法律法规公开

一、缔约双方应确保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规则得以及时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众知晓。

二、缔约双方应依据其国内法提前发布法律和普遍适用的法规草案。

三、在可行的范围内，缔约双方应在官方网站或全国发行的官方刊物中集中公布有关本协定涵盖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四、缔约一方可以要求缔约另一方提供其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规则的副本。双方可启动磋商澄清所要求的文件。

第十三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同意定期就本条和本协定第十二条（投资法律法规公开）中增强透明度做法的方式进行交流。

二、在可行的范围内，缔约双方应事先公布拟采取的任何在本协定第十二条（投资法律法规公布）中提及的措施。

三、提供信息

（一）如缔约另一方认为任何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可能对本协定的运行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其在本协定下的利益有重大影响，应其请求，缔约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与该措施有关的信息并回应相关问题，并符合本协定第二十条（信息披露）规定。

（二）依据本款提出的任何请求或信息应通过相关联络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

（三）依据本款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影响该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符的问题。

四、行政程序

为了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第十二条所列的措施，各方应确保在行政程序中将这些措施适用于个案中的特定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时：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一项行政程序启动时，根据国内程序向被该行政程序直接影响的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提供合理的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说

明启动该项行政程序的法律授权以及对任何争议事项的一般性描述；

（二）在时间、行政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此类人应享有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对支持其观点的事实和论据进行陈述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该行政程序符合其国内法。

五、审查和申诉

（一）为及时审查之目的，以及必要情形下为纠正有关本协定所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之目的，缔约双方应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这类裁判机关应是中立的，独立于被赋予行政执法权的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且不应与该事项的裁决结果具有实质的利益关系。

（二）在此类裁判机关或程序中，缔约双方应确保参与程序的当事人有权获得：

1. 支持其各自观点或为其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2. 依据在案证据和提交的案卷记录或国内法规定应由行政机关制作的案卷记录而作出的裁决。

（三）缔约双方应确保，除依国内法申诉或复审外，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应执行关于该行政行为的前述裁决。

第十四条 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一、第三条不应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措施，以规定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例如要求另一方的涵盖投资的设立和变更需备案，前提是此种特殊手续要求并不实质性损害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对涵盖投资和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保护。

二、尽管有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缔约一方可以仅出于信息报告或统计或行政管理的目的，要求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信息。该缔约一方应当防止秘密的商业信息被泄露而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不应被解释为阻碍缔约一方另行获得或披露与公正、善意适用法律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其他国际协定和义务

一、如果缔约双方都是一个国际条约的缔约方，且该条约就本协定涵盖事项为缔约双方的投资者和投资提供更优惠的待遇，则应当适用该更优惠待遇。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就本协定涵盖事项为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和投资提供更优惠的待遇，则应当适用该更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代位

若缔约一方（或者任何法定实体、政府机关或机构，或

该缔约一方指定的公司)依据其所签订的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者其他形式的补偿协议向该缔约方的投资者进行了支付,该涵盖投资所在的缔约另一方应当承认权利的代位或转让。该种权利是指投资者针对涵盖投资在本协定项下若非代位而本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第二节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且投资者不得在发生代位的范围内寻求行使该种权利。

第十七条 拒绝授惠

一、缔约一方可拒绝将本协定项下的利益授予作为投资者的缔约另一方企业及该投资者的投资,若该企业由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一方:

(一)并未与该非缔约方维持外交关系;或者

(二)采取或维持了关于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的措施,而该措施禁止与此类企业交易,或如果协定项下的利益给予了该企业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前述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二、缔约一方可拒绝将本协定项下的利益授予属于缔约另一方企业的投资者及该投资者的投资,条件是该企业非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无实质经营活动,并且该企业被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所拥有或控制。

第十八条 根本安全利益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缔约一方实施其善意认为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有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二、对于受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中措施影响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缔约双方应给予非歧视性待遇，无论其所有权性质。

第十九条 监管权

缔约双方重申在各自领土内为实现合理的政策目标进行监管的权利，例如保护公共卫生、社会服务、公共教育、安全、环境（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公共道德或国家安全、消费者保护、隐私和数据保护或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

政府监管措施或任一缔约方的国内法变化可能违背投资者的期待（特别是他们对盈利的期待），或对他们产生负面影响，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对本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的违反。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获

得保密信息，如果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有可能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可能对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造成损害。

第二十一条 审慎措施

一、尽管本协定有其他规定，缔约一方不应被阻止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措施。这些审慎原因包括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义务的人，或确保金融系统的完整与稳定。当该种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其不得被用作规避缔约方在本条约项下的承诺和义务的手段。

二、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为执行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

三、缔约一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可以请求就与金融服务的审慎监管有关的任何事项与缔约另一方的对应部门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咨询请求后 30 天内回复此类请求。此后，双方应举行磋商。

四、（一）当申请人根据本协定第二节诉请提交仲裁，且被申请人援引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进行抗辩时，根据本协定第二节组建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庭不得就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构成对诉请的有效抗辩进行裁定。此仲裁庭应向双方寻求关于此问题的书面报告。在收到缔约双方的此类报告或国家间仲裁庭的裁决（视情况而

定)之前,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庭不得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二)根据依照本款第一项提出的书面报告请求,缔约双方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应进行磋商。如果缔约双方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就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构成对申请人诉请的有效抗辩达成共同决定,则应准备一份表明其共同决定的书面报告。此报告应提交至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庭,并对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三)如果缔约双方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在120日内不能就本款第(一)项能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对申请人的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这一问题达成共同决定,任一缔约方应在30日内将此问题提交给依据本协定第三节设立的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解决。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裁定应转交至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庭,并对投资者与东道国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国家与国家间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均应在金融服务法律或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这种专业知识或经验可包括对金融机构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税收

一、除本条规定外,本节的任何规定均不对税收措施施加义务。

二、第七条应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但是当申请人主张一项税收措施涉嫌征收时,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方可依据第二

节的规定提交仲裁申请：

（一）申请人已首先将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的问题书面提交缔约双方的税务主管部门；并且

（二）在该问题提交之日后的 180 日内，缔约双方的税务主管部门未能一致认为该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

三、受制于第四款，本协定第十条应适用于全部税收措施。

四、本协定不影响任一缔约方在其缔结的税收条约中的权利义务。如本协定与此类条约有分歧，在分歧问题上应以后者为准。

第二节 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

第二十三条 磋商

一、在发生投资争端的情况下，申请人拟将争端提交仲裁的，应在提交仲裁前至少 180 天向被申请人提交磋商请求。

该请求应：

（一）列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若该诉请系代表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被申请人一方的法人实体提出，则需同时注明该企业的名称、地址及注册地；

（二）列明申请人系本协定项下投资者的证明；

(三) 针对每项诉请, 列出据称被违反的本协定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四) 针对每项诉请, 列出引发该主张的措施或事件;

(五) 针对每项诉请, 提供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简要陈述;
且

(六) 说明所寻求的救济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二、依据本节提出磋商请求后,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进行磋商², 以期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十四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若争端一方认为依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无法解决投资争端, 且自磋商请求提交之日起已届满 180 日, 申请人可依据本节规定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诉请提交仲裁:

(一) 被申请人违反本协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 以及

(二) 申请人因上述义务的违反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二、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不得在本节下提出或继续主张一项诉请, 若基于被申请人和非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协定, 存在一项已经提出或正在主张的诉请, 该诉请涉及据称构成本协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反条约义务的相同措施, 且产生于同一事项或情形, 并且该诉请系由下列主体提出:

² 除争端当事方另行商定外, 磋商地点应设于被申请人一方首都。

(一) 一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的非缔约方的企业；或者

(二)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一个非缔约方的企业。

尽管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若被申请人同意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则该诉请可继续进行。

三、若引发该诉请的事件发生之日起已届满 180 日，申请人可通过下列方式提交本条第一款项下的诉请：

(一) 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规则进行，前提是被申请人与非争端缔约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缔约方；

(二) 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进行，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端缔约方中有一方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缔约方；

(三) 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³；或者

(四) 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协议，可选择其他任何仲裁机构或适用其他任何仲裁规则。

申请人也可根据投资所在的缔约一方的国内法，将争端提交该缔约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³ 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本节下涉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案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者—东道国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规则》不适用。

四、申请人的仲裁通知或仲裁请求（以下统称“仲裁通知”）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节项下的诉请应被视为已提交仲裁：

（一）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已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收悉；

（二）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附录 C 第二条规定，已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收悉；

（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条规定，连同该规则第二十条所述请求陈述已由被申请人收悉；或者

（四）根据本条第三款第（四）项所选仲裁机构或仲裁规则项下规定，已由被申请人收悉。

五、除适用的仲裁规则要求的其他信息外，仲裁通知还应包含本协定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各项要件的信息。

六、本条第三款所列出的且在诉请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应适用于仲裁程序，经本协定修订部分除外。

第二十五条 缔约双方对仲裁的同意

一、缔约双方均同意依本协定规定接受本节项下仲裁请求的提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仲裁同意及本节项下仲裁请求的提交，应视为满足下列要求：

(一)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二章(中心的管辖权)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对争端当事方书面同意的要求; 以及

(二) 《纽约公约》第二条关于“书面协议”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缔约方仲裁同意的条件与限制

一、自申请人首次知悉或应当知悉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项下的违反条约义务行为及其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超过三年的, 不得依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请求。

二、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不得依据本节提交仲裁请求:

(一) 申请人按本协定规定的程序书面同意仲裁;

(二) 该诉请系基于申请人依本协定第二十三条提交的磋商请求中列明的措施产生; 以及

(三) 仲裁通知附有申请人的书面放弃声明, 声明其放弃针对任何被指称构成本协定第二十四条所列的违反条约义务的措施, 在缔约一方国内法项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 或通过其他争端解决程序发起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争端当事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争端双方共同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应作为本节项下仲裁的任命机构。

三、若自本节项下的仲裁请求提交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完成仲裁庭组建，任命机构应当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在与争端双方协商后，自行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

四、除争端当事方另有约定外，任命机构不得指定具有任一缔约方国籍者担任首席仲裁员。

五、任命机构依据相关仲裁规则指定首席仲裁员时，被指定人须为公认的国际公法领域专家，且在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方面具有资深经验。

第二十八条 仲裁的进行

一、争端双方可依据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所适用的仲裁规则商定仲裁地。若争端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前提是该仲裁地应在《纽约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

二、非争端缔约方可就本协定解释问题向仲裁庭提交口头或书面陈述。

三、虽有本条第二款规定，除非争端当事方书面同意，仲裁庭没有权限接受或考虑非争端当事方之个人或实体提交的法庭之友陈述。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资助

一、争端一方通过捐赠、资助或基于该程序结果换取报酬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任何非争端方获得用于进行或抗辩该程序的资金（下称“第三方资助”），该争端方应提交书面通知，披露资助方的名称及地址。如果提供资金的非争端方是法人，则披露通知应包括拥有和控制该法人的个人和实体的名称。

二、接受第三方资助的争端当事方应在提交仲裁通知时向另一争端当事方提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披露通知，如仲裁通知提交后签订第三方资助协议的，应在签订后立即向另一争端当事方提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披露通知。如果是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还需同时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提交。

三、第三方资助的披露通知应提交至所有拟指定或已指定的仲裁员。仲裁员应评估所披露信息是否可能导致争端当事方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存疑，或显示其存在偏见、利益冲突、不当行为或存在偏见的现象。

四、为进一步澄清，本条不影响第三方资助在缔约一方国内法下的法律地位及合法性。

第三十条 费用担保

一、仲裁庭可以应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方申请，作出费用担保要求。

二、在判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费用担保时，仲裁庭应综合考虑包括第三方资助情况在内的全部相关因素。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仲裁庭应当作出费用担保要求：

（一）有合理依据认为若最终费用裁决有利于被申请人，申请人将无力履行支付义务；

（二）有合理依据认为申请人已调整企业架构或剥离资产，试图规避仲裁程序的结果。

四、申请人未按仲裁庭命令支付费用担保的，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

第三十一条 准据法

一、受制于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一项仲裁请求依据本协议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第一款被提交时，仲裁庭应适用本协议及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做出裁决⁴。

⁴ 为进一步澄清，当被申请人一方国内法作为与仲裁请求相关的事实问题时，这一条款不影响对其的任何考虑。

二、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条款解释作出的共同决定，对任何正在进行或之后的争端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且上述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必须与该共同决定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仲裁裁决

一、当仲裁庭作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时，仲裁庭只能单独或一并裁定：

（一）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以及

（二）使财产恢复原状，但裁决应规定被申请人可以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使财产恢复原状。

仲裁庭还可依据本节规定及适用的仲裁规则裁定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二、仲裁庭不得作出惩罚性赔偿裁决。

三、裁决应当及时公布⁵。

四、在符合下列条件前，争端一方不得申请执行终局裁决：

（一）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作出的终局裁决：

1. 裁决作出满 120 日且无争端当事方提出修改裁决或裁决无效申请；或者

2. 裁决修改或无效程序已全部完成；

⁵ 为进一步澄清，本节的任何规定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提供或允许访问其根据第十八条或第二十条可保留的信息。

(二)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依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选定的其他规则作出的终局裁决:

1. 裁决作出满 90 日且无争端当事方启动修改、撤销或取消程序;或者

2. 法庭已驳回或准许修改、撤销或取消申请且无后续上诉程序。

五、仲裁庭所作的裁决不对特定案件争端当事方以外产生约束力。

六、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影响任一缔约方关于包括中央银行财产在内的国家财产豁免问题上的立场。

第三十三条 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适用的仲裁规则授权任命其他类型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或在争端双方不反对的情形下自行决定,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就程序中所涉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领域的事实问题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报告,但须遵守争端双方可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三节 国家间争端解决

第三十四条 磋商

一、若缔约一方（申请缔约方）认为与缔约另一方（被申请缔约方）发生了争端，可向被申请缔约方就任何导致违反本协定条款的可归责于其的作为或不作为，发送书面磋商请求。

二、磋商请求应载明请求事由，包括具体指明引发争议的作为或不作为，并阐明申请所依据的法律基础。

三、如果磋商请求依本节提交，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被申请缔约方应本着善意原则，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不晚于 30 日内进入磋商程序，以期达成共同认可的解决方案。若被申请缔约方未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进入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申请缔约方可直接依据本节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第三十五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若依据本协定第三十四条（磋商）进行的磋商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未能解决争端，申请缔约方可就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述事项，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

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且在依据本条将有关事项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应适用于仲裁程序，经缔约双方或本协定修订部分除外。

三、申请缔约方应于仲裁通知中列出其指定的仲裁员姓名。

第三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一争端缔约方各指定一名非本国国民的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争端缔约双方协商共同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二、若在本节项下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 30 日内，被申请人未能指定仲裁员，或争端缔约双方未能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该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自行指定。

三、若国际法院院长具有任一缔约方国籍或为其永久居民，或因故无法履职，则应邀请国际法院副院长作出前款所述指定。若国际法院副院长亦具有任一缔约方国籍或为其永久居民，或因故无法履职，则应依次顺延邀请国际法院资历次席、且非任一缔约方国民或永久居民的法官完成必要指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的进行

一、未经争端缔约双方书面同意，仲裁庭没有权限接受或考虑争端缔约方以外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法庭之友陈述。

二、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地应由仲裁庭确定。

第三十八条 裁决

一、仲裁庭可作出包含下列内容的裁决：

（一）作出被申请缔约方存在违反本协议义务行为的认定，并在争端双方共同请求时提出解决该争端的建议；或

（二）对于依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提交仲裁的事项，认定该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构成有效抗辩。

二、依本节规定组建的仲裁庭所作的裁决，仅对具体案件的争端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争端缔约双方应及时并以善意原则遵守并履行依本节规定组建的仲裁庭所作的裁决，但依据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作出的裁决除外。

四、仲裁员报酬及其他程序费用由争端缔约双方均摊。但仲裁庭可根据本协议及适用的仲裁规则，自行裁量裁决其中一方承担更高比例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生效、期限、过渡安排与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到期后将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任一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

三、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92年8月1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称《1992年协定》）应终止。为进一步澄清，《1992年协定》第十二条第四款应终止。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但对于《1992年协定》仍生效时已发生的行为、事实或存续的情形，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依据《1992年协定》相关条款提出诉请。

五、缔约方可以单独议定书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或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经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程序后生效，并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对于本协定终止前已作出的涵盖投资，本协定的其余全部条款自终止日起10年内仍然有效。

七、本协定附件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哈萨克文、俄文及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若对本协定条款解释存在歧义，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王文涛（签名）

穆拉特·努尔特列吾（签名）

附件 征收

缔约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的共同理解：

一、本协定第七条第一款旨在反映关于征收的国家义务的习惯国际法。

二、缔约一方采取的单次或系列行为，只有当对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利或投资项下的财产利益构成干预时，方可被视为征收。

三、本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制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即通过产权正式转移或直接没收形式对投资实施国有化或其他形式的直接征收。

四、本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制的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即缔约一方采取的单次或系列行为虽未实施产权正式转移或直接没收，但产生了与直接征收同等的效果。

（一）判定特定事实背景下缔约一方的单次或系列行为是否构成间接征收，须基于事实进行个案审查，并考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 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但仅凭该单次或系列行为对投资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的事实，不足以单独认定间接征收成立；

2. 政府行为在何种程度上对明确、合理的投资预期造成干预；以及

3. 政府行为的性质、目的及存续期限。

(二)除极少数情况外,缔约一方为保护例如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等合法公共福利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非歧视性监管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